

## 出生情况证明表

姓 名		曾用名		性别	
外文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出生地		身份证号			
住 址					
生 父 姓 名			生 母 姓 名		
公证书 使用地		办 证 目 的			
(像 片)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述证明的内容准确无误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人事部 (或组织、劳资部门) 盖章 年 月 日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已在域外居住，或公证书需贴个人像片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。</p>					
<p>注：1、本证明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2、本证明须有档案所在单位或存放档案的人事（组织、劳资）部门出具、盖章；没有单位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出具、盖章。3、本证明涉及的生父母情况，无论生父母是否健在，须根据人事档案记载如实填写姓名。</p>					